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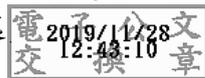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62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之「通案性費用與年終工作獎金實務作業參考手冊」，全文電子檔登載於總處全球資訊網「業務Q&A」之「獎金費用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80048805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1/28

